

##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游金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2015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，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，在市场、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，依据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。

特别提示：本预算为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，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，亦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、市场情况、行业发展状况与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多种因素，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特别注意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4年-201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本次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金额，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业绩增长、未来发展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，维护了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且在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#### **七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、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《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。

#### **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**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均按照其行政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领取报酬，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绩效考核体系对其进行考评。

公司监事报酬情况详见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第八节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**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**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文件进行，符合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4月28日